

##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（更新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解决信誉良好且资金紧张的客户付款问题，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以买方、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，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，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，公司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，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，担保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2日